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采购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3774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8377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A 包	4077400.00	4077400.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B 包	4300000.00	4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对登封市入河排污口开展现场调查，制定总体细化实施方案，建立规范化设施一套，对在线设备系统进行运营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B 包：对登封市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及流量监测，建立在线设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3 运营维护期（A 包）：设备安装到位，通过验收后 3 年；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4）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地 址：登封市阳城路北 50 米

联 系 人：胡海鹏

联系电话：1551559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发布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地址：登封市阳城路北 50 米 联系人：胡海鹏 联系电话：15515593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电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B 包：对登封市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及流量监测，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即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

		<p>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料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六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包收取中标价的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合同签订之后交付履约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采购预算 (即最高限价)	金额：B包：43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0.1.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0.1.3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	

	<p>财购〔2021〕12号》规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p> <p>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5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等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40%首付款，采购设备完成后付40%中期款，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付20%尾款。履约保函收取中标价的5%。
10.1.7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单位公章指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1.8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11	<p>B包核心产品：水质及流量监测在线监测系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 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供应商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 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开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B包）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2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其它规定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其它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无效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B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项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定及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注：资格证明文件以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以上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三、评分办法

B包：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对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标人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5分)	<p>供应商或所投设备制造商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水质自动监测类相关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p>
	企业证书(3分)	<p>供应商或所投设备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未附不得分。</p>
	质保期(2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者加1分,最多得2分。</p>
技术部分 (47分)	技术参数(20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条带“*”号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1.4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供应商须按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不限于投标供应商自身描述、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及照片等材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以便审验。</p>
	供货方案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供货制定详细的计划</p>

	(5分)	<p>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0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制定详细的计划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0分。</p>
	系统集成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的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差异进行打分：</p> <p>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0分。</p>
	质量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 (6分)	<p>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得6分；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分)	<p>提供培训方案，方案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基本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方案不科学、不可行、针对性差得2分。</p>
综合部分 (13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p>1. 售后服务承诺：</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服务标准、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的时限、价格及合理性，全面具体的得5分；提供的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等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3分；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缺项得0分。</p> <p>2. 根据应急措施预案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评分。</p> <p>应急预案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应急预案考</p>

		<p>虑不周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应急预案有瑕疵，内容不太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其他优惠条件 (3 分)</p>	<p>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但是作用不大者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p>
<p>备注：上述评分缺项的得 0 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B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项目___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乙方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上述相关图纸、数据、资料如涉及到其他政府单位部门的，甲方需提供相关协助。乙方及其雇员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首付款，采购设备完成后付 40%中期款，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付 20%

尾款。合同签订之后交付履约保函。

4、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2、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3、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_____人，并指定_____名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乙方需在郑州本地具有办公场所确保长期驻场人员确保2小时内随叫随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允许分包。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

或终止合同。

3. 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人员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 2、甲方迟延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商业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 3、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B包：

B包核心产品：水质及流量监测在线监测系统

一、项目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6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6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6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6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6	
6	采水单元		6	
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6	
8	控制单元		6	
9	数据采集与分析单元		6	
10	辅助单元	UPS	6	
		稳压电源	6	
		防雷系统	6	
		试剂恒温保存装置	6	
		安全消防装置	6	
		门禁系统	6	
		空调	6	
		视频监控	6	
		成套工具	6	
11	一体化户外机柜		6	
12	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6	

二、水质及流量监测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水质及流量监测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包括流量、常规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温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2.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pH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 (0~40 °C), 可调
漂移 (pH=4、7、9)	±0.1 pH
重复性	±0.1 pH
响应时间	≤0.5min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2)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电极法
量程	0~2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3 mg/L
量程漂移	±0.3 mg/L
重复性	±0.3 mg/L
响应时间 (T ₉₀)	≤2.0min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 mg/L

(3)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石墨四级式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 (0~40°C), 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 ₉₀)	≤0.5min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4)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90° 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 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5)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0℃~60℃, 可调
测量误差	0.5℃
MTBF	≥720 h/次

2.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项目	技术指标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重复性误差	±5%
电压稳定性	±5%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2.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 mg/L, 可调	
24h低浓度漂移	≤0.02 mg/L	
24h高浓度漂移	≤1%	
示值误差	20%*	±8%
	50%*	±5%
	80%*	±3%
重复性	≤2%	
记忆效应	80%*→20%*	±0.3 mg/L
	20%*→80%*	±0.2 mg/L
定量下限	≤0.15mg/L (示值误差±30%)	
pH影响	±6%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2.0 mg/L, 绝对误差≤0.2 mg/L	
	氨氮≥2.0 mg/L, 相对误差≤10%	

项目	技术指标
最小维护周期	≥168h/次

2.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误差	±10%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变动在±10%之内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10%

2.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5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误差	±10%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2.6 采水单元

根据每个站点具体情况给出合理的采水单元设计方案，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1) 采水方式

①采水系统方便采样泵的提升与安装，以便进行人工日常清洗和维护。

2) 采水泵

①选择潜水泵或自吸泵，保证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流量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

②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

3) 采水管路

①采水管路安装保温套管进行绝热处理，并在外部套用 PVC 管材，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的影响。

②具备必要的防冻措施，保证冬季低温时采样管路不被冻裂。

③采水管采用胶管、UPVC 管等材质稳定的材料，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

④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

4) 工作方式

①采水系统支持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达到无人值守的目的。

5) 其他

①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可靠材料，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②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

2.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4)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5)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6) 水样预处理既要消除干扰仪表分析的因素，又不能失去水样的代表性。

7) 根据管网、水质、水位状况，支持可调节的采水方式；能合理地分离沉砂、过滤，确保仪器设备不

受浊度与色度的干扰且不改变水样的代表性；

2.8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平台；
-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 5)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 6)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 7)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 8)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 9) 能够实现对分析设备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远程标样核查等功能；具备自动留样功能，样品能够密封保存。
- 10) 系统支持手机应用功能，方便维护和管理人员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护。
- 11) 系统留有多种标准协议，可以和国标协议、各省市协议快速无缝衔接。

2.9 数据采集与分析单元

a) 数据采集与存储

-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平台；
-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 5) 系统能动态显示水站设备和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环境参数（水压、电压、水位、温湿度等）；仪器界面及上位机软件界面大方简洁美观，易于数据管理、查询与分析。

b) 数据传输与通讯

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实时数据，历史报表和历史报警。

具有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和参数超标（上、下限）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平台。

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

支持储存至少 1 年的原始数据，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事件记录。

2.10 辅助单元

1、采用抗电磁干扰、防雷设计，配备 UPS 稳压系统保障电力供应稳定，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 小时。

2、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球机和前端 NVR 规格的摄像机 1 台和 NVR1 台。

3、防雷装置有避雷器、接地线和接地装置组成。

4、配备自动采样装置。采样方式可编程多种采样模式如超标留样、常规留样和紧急留样等方式。

5、通过配备站房内空调等，保障系统运行温度、湿度的稳定；具有废液收集单元，保证仪器所产生的废液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11 一体化户外机柜

设备取电：电源引入户外站房。

户外站房安装现场事先浇筑钢筋混凝土基座，以便吊装安放站房，基座预留上下水管布管坑道，门禁系统及防护围栏。

2.12 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流量在线监测系统，所采用设备类型和技术方法，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基于检测条件的适用性；
- ②基于监测目的的可靠性；
- ③基于精度要求的有效性；
- ④基于所测断面情况的可操作性。

三、自动监测仪表技术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应具有如下功能：

- 1、具有定期自动校准功能，自动标样核查等质控功能；
- 2、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断电、断水自动保护与来电来水自动恢复功能，系统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 3、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监测频次；
- 4、系统能够记录站点基础数据、系统运行信息，对异常状况自动诊断具有仪器故障信息报警、异常信息报警及缺试剂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功能，安全报警等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
- 5、能判断仪表的状态信息（标定、清洗等）；
- 6、仪器状态支持远程控制功能，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
- 7、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 8、输出信号采用 RS-485/232 标准接口。
- 9、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平台；

10、系统能够存储3年以上（按需）的设备配置记录、反控设备记录、系统运行日志、分析仪运行日志、故障记录等信息，方便运行维护

11、系统具有开放性，兼容性及可扩展性、按需预留接口，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可根据实际应用需要，通过增加硬件及更换测试软件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具有足够的扩展空间。

四、入河排污口维护工作

(1) 对6个入河排污口实施更新维护，采用石料+水泥抹面修补排污口等。

(2) 为了防止人为破坏设备，在安装水质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的入河排污口外设不锈钢围栏及平台，方便对设备操作运维等工作，围栏尺寸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1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2、投标函附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包段	
招标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对登封市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及流量监测，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备注	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明细表

2.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段：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3. 货物名称必须与“采购清单”相对应。
4. 表格不足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制造产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段：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货物名称必须与“采购清单”相对应。

2.3 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要求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2.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段：

序号	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五、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段：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其他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2....

注：根据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